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斯贝尔")第五 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7月19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7月22日,会议如期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 现场加通讯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 孙华山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控股股东潍坊滨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城投资")提名,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现提名苏从跃先生、李静女士为公司第五届 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自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之日起生效。

通过对苏从跃先生、李静女士的个人履历、工作业绩等情况的审查, 董事会 未发现其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 的情况。苏从跃先生、李静女士具备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 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本次提名如被通过,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 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没有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控股股东潍坊滨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城投资")提名,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现提名刘承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 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 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 审核,提名刘承韪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 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审议。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任的独立董事就任前,原独立董事仍应依照法律 法规认真履行董事职责。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不存在连任时间超过6年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4 年 8 月 7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8 月 2 日。

表决结果: 7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述议案及相关公告均于2024年7月23日同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3日